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295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新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美絲、侯明源、侯信博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。而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不調查實體關係。又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並無獨立之財產，為謀訴訟上便利，現行判例雖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惟所謂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」，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察，苟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「主體」，尚不得以其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，遽指該爭訟之法律關係事項，自屬其業務之範圍，有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431號判決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件依聲請人所提之本票票面記載觀之，其受款人皆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，依前述說明，難認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，則聲請人據以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

01 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8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
001	113年7月23日	3,000,000元	114年6月4日
002	113年7月23日	7,000,000元	114年6月4日
003	113年10月22日	10,000,000元	114年6月4日